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18]盈沪意见字第116号

关于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电话(Tel) : 021-60561266 传真(Fax) : 021-60561299 邮编 : 200070

网址 :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华股份”）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强华股份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强华股份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强华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强华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强华股份、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强华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强华股份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强华股份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目录

释义.....	- 4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6 -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6 -
二、强华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6 -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7 -
四、强华股份的设立.....	- 9 -
五、强华股份的独立性.....	- 12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5 -
七、强华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 19 -
八、强华股份的业务.....	- 27 -
九、强华股份的财务状况.....	- 29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0 -
十一、强华股份的主要财产.....	- 38 -
十二、强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42 -
十三、强华股份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 45 -
十四、强华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5 -
十五、强华股份的公司章程.....	- 45 -
十六、强华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6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8 -
十八、强华股份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 52 -
十九、强华股份的税务.....	- 52 -
二十、强华股份的环境保护、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 55 -
二十一、强华股份的用工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57 -
二十二、强华股份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9 -
二十三、推荐机构.....	- 59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60 -
法律意见书结语.....	- 6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强华股份、公司	指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强华有限	指	强华股份的前身，名称为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
强华石英	指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焯晟电子	指	上海焯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焯芯新能源	指	焯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和晟	指	江苏和晟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焯晟管理	指	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和氯碱	指	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资产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强华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强华股份的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11月24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强华股份或有限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之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190 号《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评报字（2017）第 1870 号《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2017 年度
金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3月9日，强华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股份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前述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26日，强华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股份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强华股份本次挂牌已获得强华股份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强华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强华股份依法设立

强华股份系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领取营业执照。强华股份现持有2018年04月03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854532717《营业执照》。

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854532717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312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华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仪器仪表，光学材料，电子材料，日用百货，电子设备销售，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强华股份合法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强华股份的营业执照、历年工商资料 and 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强华股份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强华股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强华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强华股份是依法由强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强华股份存续期间可以从强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强华有限于 2009 年 2 月 21 日设立，从其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强华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强华股份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3月30日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90190号《审计报告》，强华股份2016年和2017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为6,216.45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2条关于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的要求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强华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强华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依法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强华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强华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强华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强华股份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强华股份前身强华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依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强华股份的设立”、第七部分“强华股份的股本及演变”），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强华股份与首创证券签署的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强华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由首创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且首创证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强华股份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强华股份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强华股份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强华股份的设立

（一）强华股份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强华股份为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为发起设立强华股份，强华有限聘请万隆资产评估对有限公司对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万隆资产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1870号《评估报告》，强华有限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36,176,838.12元。

2、2017年11月17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中天运 [2017]审字第911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3,687,286.79元。

3、2017年11月24日，强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3,687,286.79元折合成拟发起设立的强华股份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溢价部分7,687,286.7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各自拥有的公司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17年11月24日，强华有限原股东周文华、祁乐奎及周韦军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上述股东共同以净资产折股出资的发起方式设立强华股份。

5、2017年12月11日，强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股改基准日定为2017年8月31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同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议案一：《关于强华股份筹办情况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强华股份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议案三：《关于确认、批准上海强华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强华股份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强华股份承继的议案》；议案四：《关于强华股份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议案五：《关于强华股份设立的议案》；议案六：《关于审议强华股份章程的议案》；议案七：《关于选举强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八：《关于选举强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九：《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十：《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十一：《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十二：《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十三：《关于审议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十四：《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十五：《关于审议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十六：《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强华股份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十七：《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6、中天运会计师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901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强华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6,000,000.00元。

7、2017年12月12日，强华有限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并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712121583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核准为“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2017年12月25日，强华股份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101166854532717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万元。

9、2018年3月26日，强华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吸收烺晟管理作为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烺晟管理实缴。

根据强华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强华股份的3名自然人股东周文华、祁乐銓、周韦军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具有出资设立强华股份的主体资格；公司的1名非法人组织股东烺晟管理是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住所地在中国境内，具有担任强华股份股东的主体资格。

强华股份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强华股份章程已经强华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强华股份亦具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强华股份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强华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强华股份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11月24日，强华有限3名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股东、强华股份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权结构、设立公司费用、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各方权利和义务、章程草案、公司筹办事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强华股份发起人为设立强华股份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强华股份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强华股份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上海市工商局于2017年12月25日向强华股份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101166854532717的《营业执照》，强华股份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强华股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强华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7年12月11日，强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强华股份3位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强华股份《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通过了《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强华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强华股份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管理文件、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文件资料、劳动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会议记录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强华股份的业务独立

依据强华股份于2018年3月9日订立的《公司章程》和上海市工商局2018年4月3日签发的《营业执照》，强华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仪器仪表，光学材料，电子材料，日用百货，电子设备销售，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经营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独立签订、履行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强华股份的资产独立

强华股份由强华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687,286.79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128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其固定资产、专利、软件、注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强华股份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资产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强华股份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直接任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以外，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兼职和领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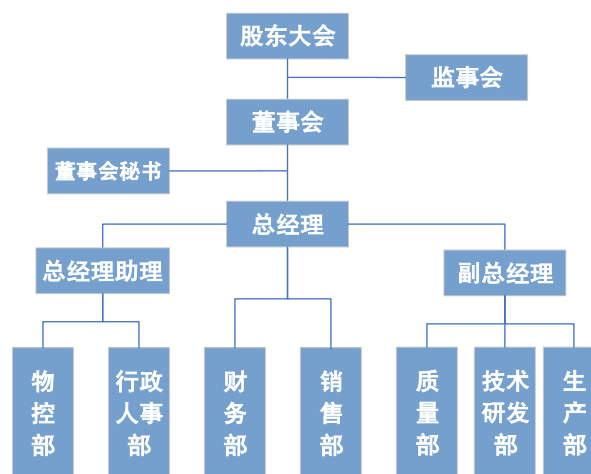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强华股份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人员聘任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强华股份的机构独立

强华股份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强华股份目前下设物控部、销售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质量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强华股份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根据强华股份出具的书面声明，强华股份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强华股份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强华股份的财务独立

强华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强华股份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强华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强华股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强华股份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强华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强华股份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强华股份的自然人发起人共 3 名：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1	周文华	3209021966****7513	中国	是
2	祁乐奎	3209021968****7529	中国	是
3	周韦军	3209021992****7516	中国	是

本所律师认为，强华股份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强华股份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强华股份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强华股份的设立”。

强华股份系强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强华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强华股份承继，原强华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应变更至强华股份名下。强华股份系强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强华股份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强华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强华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强华股份有 4 名股东：

1、自然人

强华股份自然人股东 3 人，为强华股份发起人。三位股东的简历具体如下：

（1）周文华，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祁乐鑫，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3）周韦军，男，1992 年 8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劳伦斯科技大学，获机械工程学士学位。2015 年毕业至今就职于 TEC International，担任产品工程师职务。

2、非法人组织股东

强华股份的非法人组织股东 1 名，即焱晟管理：

企业名称	上海焱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N1A66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 1 幢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文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12 日
经营期限（止）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焱晟管理实收出资额为 800 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任职情况
1	祁乐銮	货币	539.00	67.37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2	郑小燕	货币	2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吕红兵	货币	18.00	2.25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生产总监
4	金文峰	货币	15.00	1.87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祁乐顺	货币	14.00	1.75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6	朱娟	货币	14.00	1.75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销售经理
7	刘飞	货币	14.00	1.75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助理总监
8	许怡	货币	12.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物控经理
9	刘建东	货币	12.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0	安文志	货币	12.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生产主管
11	仇海燕	货币	12.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2	胡兴兵	货币	12.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员
13	顾光辉	货币	1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主管
14	余韦华	货币	1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质检主管
15	胡露	货币	1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16	姚禄辉	货币	1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17	周文勇	货币	1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18	于杰	货币	8.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19	邱增云	货币	8.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20	韩保伟	货币	8.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21	周文华	货币	8.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2	杨光	货币	6.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23	袁辉	货币	6.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合计			8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烺晟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股东出资情况

持有强华股份的股份数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文华	1000.0000	50%	0.2%	净资产折股
2	周韦军	400.0000	20%	-	净资产折股
3	祁乐奎	200.0000	10%	13.475%	净资产折股
4	烺晟管理	400.0000	20%		货币
合计	——	2000.0000	100.00%	13.675%	——

根据强华股份和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强华股份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强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周文华直接持有强华股份 1000.0000 万股，占强华股份总股本的 50%，并自 2009 年 2 月 21 日强华有限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祁乐銓直接持有强华股份 200.0000 万股，占强华股份总股本的 10%，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与周文华系夫妻关系。周韦军直接持有强华股份 400.0000 万股，占强华股份总股本的 20%，系周文华与祁乐銓之子。该三人共直接持有强华股份 1600.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 80%。此外，周文华、祁乐銓分别持有上海烺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 和 67.3750% 的出资额，周文华系烺晟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二人实现了对烺晟管理的控制。三人直接和间接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018 年 3 月 30 日，周文华、祁乐銓、周韦军三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强华股份的股东，在强华股份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强华股份在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周文华、祁乐銓、周韦军三人为强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七、强华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一）历史沿革

1、强华股份前身强华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9 年 2 月 21 日，强华有限设立

强华有限系由周文华、祁乐銓设立，强华有限设立时名称为“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 50 万元，住所地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致富路 8 号 7 幢 128 室；经营范围为“石英制品、仪器仪表、光学材料、电子材料、日用百货销售，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81229028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上海强华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09年1月5日，强华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周文华为公司执行董事，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祁乐銓为公司监事。

2009年2月11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鉴验字（2009）04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9日，强华有限两股东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10万元已到位。

2009年2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强华实业《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No.: 310228001165665），强华有限成立。

强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文华	30	6	60	货币
2	祁乐銓	20	4	40	货币
合计	--	50	10	100	--

（2）2010年6月8日，住所、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出资情况变更

2010年1月25日，强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

第二期实缴出资40万元；

变更经营范围为：“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仪器仪表，光学材料，电子材料，日用百货销售，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变更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312号”。

根据2010年5月28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东会验字（2010）第26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21日，强华有限两股东第二期实缴出资人民币40万元已到位。

2010年6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实缴出资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文华	30	30	60	货币
2	祁乐銓	20	20	40	货币

合计	--	50	50	100	--
----	----	----	----	-----	----

(3) 2014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9 月 15 日，强华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00 万元，两股东按比例认购出资。根据 2014 年 9 月 15 日章程修正案，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在 10 年内缴足。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强华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文华	120	30	60	货币
2	祁乐鑫	80	20	40	货币
合计	--	200	50	100	--

(4) 2015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4 月 29 日，强华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00 万元，两股东按比例认购出资。根据 2015 年 4 月 29 日章程，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在 10 年内缴足。

2015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周文华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14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分别缴付投资款人民币 30 万元、人民币 30 万元、人民币 3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和人民币 60 万元，合计缴付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股东祁乐鑫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分别缴付投资款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和人民币 50 万元，合计缴付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强华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	
1	周文华	300	300	60	货币
2	祁乐銓	200	200	40	货币
合计	--	500	500	100	--

(5) 2016年2月18日，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2016年2月16日强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及2016年2月16日强华有限章程，强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仪器仪表，光学材料，电子材料，日用百货销售，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

2016年2月18日，金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6) 2016年7月11日，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2016年7月4日股东会决议及2016年7月4日章程，强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仪器仪表，光学材料，电子材料，日用百货，电子设备销售，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6年7月11日，金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7) 2016年11月22日，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2016年11月21日强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及2016年11月21日强华有限章程，强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仪器仪表，光学材料，电子材料，日用百货，电子设备销售，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投资咨询。”

2016年11月22日，金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8) 2017年5月26日，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2017年5月20日强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及2017年5月20日强华有限章程，强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仪器仪表，光学材料，电子材料，日用百货，电子设备销售，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从事货物进

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2017年5月26日，金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9）2017年8月14日，经营范围、出资情况、注册资本、经营期限变更
根据2017年7月25日强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及2017年7月25日强华有限章程：

强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仪器仪表，光学材料，电子材料，日用百货，电子设备销售，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

同意周文华追加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吸收周韦军为公司股东，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600万元，三名股东周文华、祁乐銓、周韦军认购出资的比例分别为62.5%、12.5%、25%。根据2017年7月25日强华有限章程修正案，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周文华、周韦军在2019年12月31日前缴足。

决议变更强华有限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

股东周文华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28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分别缴付投资款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110万元、人民币290万元，合计缴付出资人民币700万元；股东周韦军于2017年8月29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分别缴付投资款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合计缴付出资人民币400万元。

2017年8月14日，金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截至2017年8月29日，强华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文华	1000.0000	1000.0000	62.5	货币
2	周韦军	400.0000	400.0000	25	货币
3	祁乐銓	200.0000	200.0000	12.5	货币

合计	--	1600.0000	1600.0000	100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强华有限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强华有限股东出资真实、充实；强华有限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华有限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整体变更为强华股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强华股份的设立”。

3、强华股份的股本演变

（1）2018年3月26日，经营范围、出资情况、注册资本、董事变更

2018年3月26日，强华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决定：

吸收焯晟管理为新股东，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0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焯晟管理实缴出资400.00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仪器仪表，光学材料，电子材料，日用百货，电子设备销售，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决定免去张彩英董事职务，选举吕红兵为公司董事。

2018年4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强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1	周文华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50.00
2	周韦军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20.00
3	祁乐奎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10.00
4	焯晟管理	货币	4,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	100

（二）强华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强华股份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强华股份的股东”之“3、股东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强华股份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三）强华股份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强华股份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和强华股份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强华股份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强华股份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四）强华股份的子公司

根据强华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华股份有一家子公司，即琅晟电子：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吴路366弄59号第一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祁乐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98957548T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	100	100	100	货币

	限公司				
合计	--	100	100	100	--

2、历史沿革

(1) 2007 年 3 月 13 日，烺晟电子设立

2007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7020601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上海烺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根据 2007 年 2 月 27 日烺晟公司章程：

烺晟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强华石英	90	90	90	货币
2	祁乐奎	10	10	10	货币
合计	--	100	100	100	--

烺晟电子成立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北吴路 366 弄 59 号第一幢 101 室。”（根据 2007 年 2 月 27 日《租房合同》，该房屋系向上海欣建实业有限公司租赁。）

烺晟电子成立时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销售。”

强华实业成立时营业期限为：“10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根据 2007 年 2 月 27 日烺晟电子股东会决议，选举祁乐奎为公司执行董事，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周文华为公司监事。

根据 2007 年 2 月 28 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正达会验字（2007）1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烺晟电子两股东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已到位。

2009 年 2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烺晟电子《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烺晟电子成立。

2、2017 年 3 月 7 日，经营期限变更

2017 年 2 月 20 日，烺晟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烺晟电子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2017 年 3 月 7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3、2017 年 8 月 30 日，出资情况、企业类型变更

2017 年 7 月 18 日，强华有限与强华石英、祁乐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强华石英将其持有的占焱晟电子注册资本 90%的股权（对应原值为人民币 90 万元）作价人民币 90 万元平价转让给强华有限；祁乐銓将其持有的占焱晟电子注册资本 10%的股权（对应原值为人民币 1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平价转让给强华有限。

根据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股东决定》，同意强华石英将其所持有 90%的股权、祁乐銓将其所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给强华有限。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焱晟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其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131,488.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真实有效、具有合理交易背景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强华股份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强华股份不存在分支机构。

八、强华股份的业务

（一）强华股份的经营范围

根据强华股份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强华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仪器仪表，光学材料，电子材料，日用百货，电子设备销售，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强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

强华股份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焯晟电子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石英玻璃制品的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未对强华股份及焯晟电子从事该类业务提出准入许可方面的相关要求。

公司产品存在外销方式，强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报检企业备案表如下：

序号	证书类别	登记编码	登记日期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9969343	2016 年 7 月 21 日	长期	强华股份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76908	2018 年 2 月 5 日	长期	强华股份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686808	2018 年 3 月 6 日	长期	强华股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1966112	2010 年 5 月 11 日	长期	焯晟电子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434178	2007 年 3 月 29 日	长期	焯晟电子
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14229	2007 年 4 月 23 日	长期	焯晟电子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强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颁发机构	持证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1000789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强华有限
2	上海市工贸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X(沪金山)201700041	2017 年 12 年至 2020 年 12 月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强华有限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金字 310116003311 号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金山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强华有限

4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18Q0419R00	2018 年 04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04 月 18 日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强华股份
5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18E0420R00	2018 年 04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04 月 18 日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强华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强华股份尚未对上述经营许可证进行持有人名称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强华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强华股份的主营业务

1、强华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

2、根据强华股份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19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2,009,814.18 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9,333,940.50 元。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98%、和 98.51%，强华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四）强华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章程记载，经本所律师核查，强华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受到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强华股份的财务状况

（一）强华股份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3月30日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90190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总资产为人民币38,694,038.70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482,188.72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2,009,814.1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07,843.23元；2017年总资产为人民币50,435,011.62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6,034,047.35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9,333,940.5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894,420.78元。

（二）注册会计师对强华股份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确认，强华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强华股份主要关联方

根据强华股份提供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强华股份关联方主要包括：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

相关文件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强华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周文华、祁乐銓、周韦军，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机构。

前述股东目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在利益上具有相关关联的其它关系的关联方

（1）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文华持有强华石英60%股份，祁乐銓持有强华石英40%股份。强华石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83335767X5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景东路 361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矿产品、陶瓷制品、石墨制品的销售，自有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1 日
经营期限（止）	无固定期限

（2）江苏和晟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强华石英持有江苏和晟 40%的股份，周文华在江苏和晟任总经理、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祁乐銓在江苏和晟任董事职务。江苏和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和晟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558057882M
公司住所	响水县陈家港镇大和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周文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石英玻璃制品制造与销售；石英制品销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6 日
经营期限（止）	2040 年 7 月 5 日

（3）上海烺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强华股份的股东”

（4）烺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强华石英持有烺芯新能源 80%的股份，且周文华任烺芯新能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烺芯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烺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WUD4A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文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科技、节能科技、环保科技、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节能工程，太阳能设备及元器件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止）	2036 年 10 月 25 日

（5）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郑小燕	公司董事
金文峰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张彩英	离任董事
吕红兵	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许怡	公司监事
朱娟	公司监事
蓝呈	离任监事
安文志	公司监事

3、强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 5 名，分别为周文华、祁乐銮、郑小燕、金文峰、吕红兵。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许怡、朱娟、安文志。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公司总经理周文华、公司副总经理郑小燕、公司董事会秘书金文峰、公司财务负责人祁乐銮、公司生产总监吕红兵。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关联关系
周文华	与祁乐銓为夫妻关系，系周韦军之父
祁乐銓	与周文华为夫妻关系，系周韦军之母
周韦军	系周文华和祁乐銓之子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强华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强华股份重大关联交易如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强华石英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174,661.65	2,131,803.82

因强华石英部分客户的需要，强华石英按照市场价格直接从公司处采购石英玻璃制品，2016 年、2017 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7.47 万元和 213.18 万元。2017 年 8 月起，公司已停止向强华石英销售商品，且依前述强华石英已变更了经营范围，类似的关联销售将不再发生。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强华石英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36,527.49

因强华石英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矿产品、陶瓷制品、石墨制品的销售，自用车辆租赁”，今后不再从事石英制品相关的经营活动。强华股份按照市场价格购入强华石英所拥有的全部有价值的原材料，关联交易公允。今后，类似的关联采购将不再发生。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 年		
强华股份	焱晟管理	2702.70
强华股份	焱芯新能源	2702.7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拆入金额	拆还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周文华	7,377,631.94	3,705,821.39	11,000,000.00	83,453.33
祁乐奎	3,132,130.41	661,861.63	3,561,590.00	232,402.04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8,287,378.43	1,803,654.55	1,929,845.15	8,161,187.83
上海煊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煊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拆入金额	拆还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周文华	7,226,568.53	151,063.41		7,377,631.94
祁乐奎	1,995,859.06	1,136,271.35		3,132,130.41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7,651,786.85	764,570.31	128,978.73	8,287,378.43

为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借款，使公司经营资金得到有效补充，具有一定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关联方的资金支持均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

2017 年 12 月 11 日前，公司章程没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明确规定，存在不规范现象。2017 年 12 月 11 日后，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定，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从而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今后，公司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借款及其他资金往来。

4、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7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煊芯新能源 80%的股权以 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华石英。公司对煊芯新能源认缴出资额为 4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部分 150 万元，认缴部分 250 万元。公司与受让方强华石英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股权作价 150 万元进行转让，未缴足部分由强华石英补足。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收到对价 150 万元。

2017年5月，强华石英将拥有的发明专利（太阳能电池片涂层工艺用等离子管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0810033283.4）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强华有限，专利的发明人为周文华，作价为零，2017年7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完成相关变更。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往来款	强华石英	1,949,293.98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许怡		14,272.26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蓝呈		23,000.00
合计		--	1,949,293.98	37,272.26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强华石英	2,897,309.74	692,291.09
应付账款	江苏和晟	387,130.49	387,130.49
预收账款	强华石英	18,720.00	
其他应付款	周文华	7,377,631.94	83,453.33
其他应付款	祁乐奎	3,132,130.41	232,402.04
其他应付款	强华石英	8,287,378.43	8,161,187.83
其他应付款	烺晟管理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烺芯新能源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吕红兵		7,765.33
其他应付款	朱娟		13,789.50
合计		22,100,301.01	12,578,019.61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2016年，2017年）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强华有限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

2018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2016年，2017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

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 & 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与强华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将尽可能减少与强华股份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强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强华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它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于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强华石英持有江苏和晟 40% 的股份，江苏和晟的经营范围为：石英玻璃制品制造与销售；石英玻璃制品销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虽然报告期内江苏和晟无实际生产经营，但部分经营范围与强华股份存在重合，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目前，强华石英积极推进转让江苏和晟股权事宜，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将《股权转让通知书》以 EMS 方式快递给江苏和晟另一方股东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事宜告知如下：

“（1）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江苏和晟的 32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0%）全部转让，拟定的转让价格为 18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的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和晟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同意本公司对外转让股权。如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本公司转让股权；如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按前述第一条的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为保障你公司的优先购买权，你公司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请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明示答复受让意向。如有两名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请协商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应按照股权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周文华、祁乐銓作为强华石英股东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将《辞职通知书》以 EMS 方式邮寄给江苏和晟，告知其在强华石英将持有江苏和晟 40%股权转让后，周文华不再担任江苏和晟的总经理、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祁乐銓不再担任江苏和晟的董事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和晟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根据江苏和晟纳税申报表，2016 年 1 月至今纳税申报数额为零；周文华、祁乐銓就解决与江苏和晟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将尽快完成股权转让事宜；2、周文华、祁乐銓已向江苏和晟发出《辞职通知书》，不再参与江苏和晟任何经营管理；3、周文华、祁乐銓将敦促江苏和晟不得进行与强华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或持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华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强华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强华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强华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强华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强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强华股份、强华股份其他股东、强华股份投资人或债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司法审计或鉴定费用等）由本人予以赔偿。”

2018年4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华股份”）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强华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强华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强华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强华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强华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以及上述情形消除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股份公司投资人或债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司法审计或鉴定费用等）由本人予以赔偿。”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强华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一、强华股份的主要财产

根据《评估报告》及强华股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强华股份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有形资产

1、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购入日期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所有权人
1	2009年6月23日	沪 HJ9131	厢式货车	依维柯牌 NJ5047XXYLNS	南京依维柯	强华有限
2	2016年1月7日	沪 BCV083	小型专用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5040XGCTH-M4	江宁福特	强华有限
3	2016年12月16日	沪 AD00206	纯电动轿车	拓速乐纯电动轿车 S75D5	美国特斯拉	强华有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车辆尚未进行持有人名称变更。

2、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使用的主要设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他项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情况。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所有权人
1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 005163 号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	工业	3	7445.94	强华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有形资产权属确实，不存在权属争议。

4、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焱晟电子无向外租赁物业。

（二）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面 积(m ²)	土地 使用 权人
1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 005163 号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	2056 年 1 月 25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10825.00	强华股份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多测温区隔热加强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787. X	2017 年 7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2	一种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882. X	2017 年 7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3	一种密封加强的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822. 8	2017 年 7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4	一种隔热加强的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790. 1	2017 年 7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5	一种具有多测温区的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910159. 6	2017 年 7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6	一种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786. 5	2017 年 7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7	一种均匀扩散的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507. 5	2017 年 7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8	一种用于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的 SiC 浆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383. 0	2017 年 7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9	一种均匀喷淋的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445. 8	2017 年 7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10	一种密封加强的均匀喷淋光伏硅片石英扩散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881. 5	2017 年 7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11	晶圆片快速排水清洗槽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171. X	2017 年 8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12	一种晶圆片快速排水清洗槽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177. 7	2017 年 8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13	一种石英熔接焊枪焊	实用	ZL201721088898. 8	2017 年 8	申请	十年	强华股

	头	新型		月 29 日	取得		份
14	一种退火炉防污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082.5	2017 年 8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15	一种用于 8 寸晶圆片的快速清洗槽	实用新型	ZL201721254008.6	2017 年 9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16	一种用于 12 寸晶圆片的快速清洗槽	实用新型	ZL201721262843.4	2017 年 9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十年	强华股份
17	太阳能电池片涂层工艺用等离子管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33283.4	2008 年 1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二十年	强华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6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申请人
1	一种耐高温石英玻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245946.X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强华股份
2	一种耐高温石英玻璃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49986.X	2017 年 4 月 1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强华股份
3	一种用于 8 寸晶圆片的快速清洗槽	发明专利	ZL201710893562.7	2017 年 9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强华股份
4	一种用于 12 寸晶圆片的快速清洗槽	发明专利	ZL201710893362.1	2017 年 9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强华股份
5	一种石英管组装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972346.1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强华股份
6	一种石英板火焰抛光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971486.7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强华股份

3、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有效的注册商标。目前，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申请人
----	-----	------	----	-----

	26741987	2017-9-30	等待实质审查	强华有限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申请人正在办理变更为强华股份。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强华石英仪器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5SR101743	2015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强华有限
2	强华石英仪器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15SR103165	2015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强华有限
3	强华石英设备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5SR103157	2015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强华有限
4	强华石英制品销售系统 V1.0	2015SR103110	2015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强华有限
5	强华石英设备维护保养系统 V1.0	2015SR101839	2015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强华有限
6	强华石英产品数据存储软件 V1.0	2015SR102352	2015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强华有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人正在办理变更为强华股份。

（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强华股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二、强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强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与重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	------	----------	---------	------	------

1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框架协议	石英件	履行完毕
		2016年5月5日	544,130.00	特种石英管	
2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石英类加料器	履行完毕
		2016年5月5日	785,000.00	石英筒、石英椎体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1,023,600.00	石英筒、椎体	履行完毕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框架协议	石英制品	正在履行
3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至长期	框架协议	石英复投器	正在履行
4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	578,250.00	石英腔体	履行完毕
		2017年2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石英件维修	
		2017年8月15日	663,194.00	石英炉芯管	
		2017年12月11日	714,000.00	石英管	
		2016年7月18日	510,000.00	石英腔体	
	中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3日	2,180,760.00	石英腔体	履行完毕
5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石英件	履行完毕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注：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与重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有效期	合同金额 (元)	交易标的	履行情况
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石英棒、石英管	履行完毕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上海天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工业氢	正在履行

3	苏州光协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石英产品	履行完毕
4	山东晶驰石英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气炼管	履行完毕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5	贺利氏石英 (Heraeus)	2017年9月6日	474,037.00	石英玻璃管	履行完毕
		2017年3月9日	374,397.00		
6	奎协石英 (Raesch Quarz)	2016年8月23日	392,642.00	石英玻璃管	履行完毕
7	迈图石英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c.)	2017年6月27日	508,072.00	石英锭	履行完毕
8	赛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Laser)	2016年5月19日	654,730.00	石英块料	履行完毕
9	香港领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Advance Optics)	2016年5月26日	391,296.00	石英块料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存在银行借款。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本所律师对强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焯晟电子的重大合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进行审查后认为，强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焯晟电子的合同未发现有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强华有限签署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均由强华股份承继，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以外，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强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焯晟电子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强华股份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强华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强华股份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影响强华股份持续经营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强华股份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根据强华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担保事项以外，强华股份没有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除公司收购琅晟电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强华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收购兼并”）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十四、强华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

（二）收购兼并

根据强华股份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强华股份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强华股份的子公司”部分所述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的情形。

十五、强华股份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1日，强华股份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强华股份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2018年3月9日，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强华股份本次挂牌完成后即生效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六、强华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强华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强华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强华股份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强华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它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强华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强华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强华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强华股份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年12月11日，强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强华股份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强华股份设立的议案》、《强华股份章程》等。

2018年3月26日，强华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股份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选举吕红兵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年12月14日，强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周文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周文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文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郑小燕为公司副总经理、祁乐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吕红兵为公司生产总监。

2018年3月9日，强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股份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7年12月14日，强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许怡为强华股份监事会主席。

2018年3月9日，强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强华股份成立后，强华股份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1年6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强华有限不设董事会，由周文华担任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11日，强华股份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周文华、祁乐銮、郑小燕、金文峰、张彩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文华为强华股份董事长；2018年3月9日，强华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根据股东周文华的提名将张彩英变更为吕红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华股份董事任职情况无变化。

强华股份董事简历具体如下：

周文华：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MBA。1984年7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盐城石英玻璃厂，历任职员/销售课长/厂长；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英玻璃实验工厂，担任厂长；1999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9年2月至2017年12月24日就职于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和晟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焯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焯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25日至今就职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祁乐銮：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上海交通大学进修。1985年7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盐城石英玻璃厂担任职员；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英玻璃实验工厂，担任财务；1999年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09年2月至2017年12月24日就职于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和晟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董事；2009年2月至2017年12月24日就职于强华有限担任监事；2017年12月25日至今就职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郑小燕：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开化城镇职校，中专学历。1997年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任品质部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杭州泰谷诺石英有限公司，任品质部长；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24日就职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25日至今就职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金文峰：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青年干部管理学院/上海松江工业技术学校，经济管理/模具制造专业，专科学历。1991年11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国营金山机械厂历任员工/车间主任；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上海斯可络压缩机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工程师/制造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上海莹利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历任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上海鑫益瑞杰有色合金有限公司，历任熔铸事业部经理/技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24日就职于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25日至今就职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吕红兵：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机械工业学校，中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课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24日就职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生产总监；2017年12月25日至今就职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生产总监。

（二）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9年2月21日至2017年12月11日，强华有限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祁乐銮担任。

2017年12月11日，强华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监事与2017年12月11日强华股份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强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怡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3月19日，强华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安文志为职工监事，与原监事许怡、朱娟组成强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华股份监事任职情况无变化。

强华股份监事简历具体如下：

许怡：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盐城轻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95年11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盐城绣品厂历任员工；2001年2月至2017年12月24日就职于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物控部经理、监事会主席；2017年12月25日至今就职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物控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朱娟：女，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17年12月24日就职于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监事；2017年12月25日至今就职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监事。

安文志（职工代表）：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联华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河北省电力公司担任职员；2007年11月至2017年12月24日就职于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管、监事；2017年12月25日至今就职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管、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9年2月21日至2017年12月11日，强华有限由周文华履行总经理职责，未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12月11日，强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强华股份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华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无变化。

强华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具体如下：

1、周文华，简历详见本部分之“（一）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郑小燕：简历详见本部分之“（一）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3、祁乐奎：简历详见本部分之“（一）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4、金文峰：简历详见本部分之“（一）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5、吕红兵：简历详见本部分之“（一）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强华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强华股份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强华石英	董事长、总经理周文华持有 60%股权；董事祁乐奎持有 40%股份	矿产品、陶瓷制品、石墨制品的销售，自有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烺晟管理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文华持股 1%；有限合伙人祁乐奎，持股 67.375%	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八、强华股份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强华股份管理层出具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强华股份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查阅该等人员的简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九、强华股份的税务

（一）强华股份的税务登记情况

强华股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854532717《营业执照》，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04 月 03 日。

（二）强华股份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强华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强华股份及子公司琅晟电子在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1.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10.00%

注：强华股份所得税率为 15%，子公司琅晟电子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的规定，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向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了备案并获准，备案号：沪国税金一税通（2016）16955 号、沪国税金一税通（2017）942 号。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78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焯晟电子在报告期内为小型微利企业，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入账凭证，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了如下财政补贴：

项 目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光伏增值税退税	22,459.29	16,359.28
光伏发电补助	166,355.55	42,571.37
经济开发区退税		148,000.00
个税返还	19,304.00	848.91
合 计	208,118.84	207,779.56

（五）强华股份依法纳税情况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载明经国税征管系统查询，公司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未发现欠税、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两年内，强华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强华股份的环境保护、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行业分类，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3051）。参照《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规定，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销售，不涉及生产事项，无需办理环保审

批手续。

1、历次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如下：

2010年4月26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0]75号），同意强华有限在漕泾镇亭卫公路3312号新建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2015年12月3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金环验[2015]208号），同意强华有限“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存在未履行上述环保竣工验收即投产的情形，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就上述未履行环保手续即投产事项已进行相应整改，并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金环验[2015]208号《关于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环保验收审批文件。

2、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1）排水许可证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取得《排水许可证》（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5-07201897号），准许向污水管排放污水，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9日。

（2）排污许可证

依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市依法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固定污染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依照《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沪环规[2017]6号）第三条规定：“本市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对于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外的排污单位，本市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并发布上海市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补充名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5 号令）规定，将以煤、油和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根据公司的书面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以氢气、氧气为燃料燃烧加热或电加热玻璃制品，故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范围。

同时，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的《金山区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金环保[2018]2 号），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针对公司的建设项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5 年 9 月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公司的主要污染物为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根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金环保公开[2018]第 17 号-依公告），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技术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行业分类，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3051）。由于石英玻璃制品行业下游领域广泛，目前无统一的技术标准。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就其分管的石英制品细分行业出具相关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并组织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及调控。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记载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及消防

1、安全生产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令）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

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实行以总经理负责为中心、各部门班组分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并将安全生产工作放在日常作业的首要位置。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AQB-X（沪金山）201400017 的上海市工贸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更新的证书编号为 AQB-X（沪金山）201700041 的上海市工贸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安监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2、消防安全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规定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其日常经营场所主要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的 4 幢厂房，建筑总面积 7445.94 平方米，不属于前述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

2010 年 7 月 7 日，强华有限在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新建丙类车间、配电间、门卫项目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310000WSJ100011241。同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显示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011 年 3 月 3 日，强华有限在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新建丙类车间、配

电间、门卫项目工程消防竣工备案，备案号：310000WYS110003083。同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显示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018年3月29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29日，该支队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二十一、强华股份的用工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强华股份的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公司说明，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03名，公司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2018年3月31日，公司共为95名劳动合同用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8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5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二）强华股份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18年3月，公司为6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35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5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2名员工系农村户籍已有住房并出具自愿放弃承诺函、25名员工为刚入职员工，将及时补缴。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将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2018年3月20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自2015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在该中心有过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华、祁乐鑫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在经营期间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的，其本人愿意对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弥补公司的损失。

（三）劳动争议及仲裁情况

2018年4月19日，上海市金山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至今，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劳动仲裁及劳动争议诉讼案件。

二十二、强华股份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国税、地税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强华股份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报告期内，强华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三、推荐机构

强华股份已聘请首创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强华股份所

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强华股份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强华股份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强华股份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强华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申请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张士举律师、程青松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士军

负责人：

李学东

程素机

2018年4月25日

